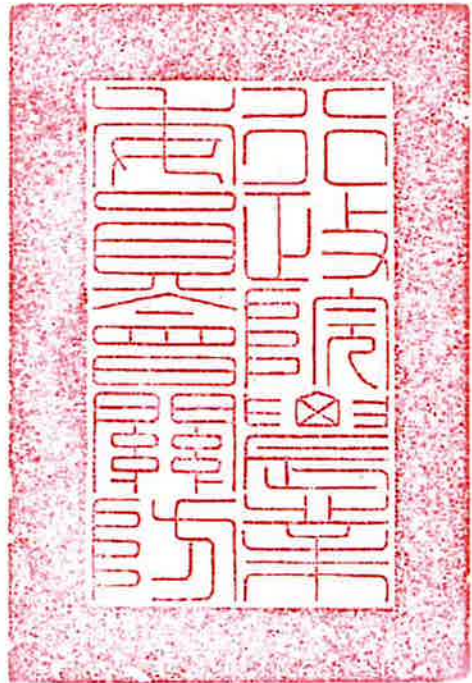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9603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三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401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047455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